

## A. 豁免

我們已基於我們的特定情況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倘組成所申請的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基礎的日本法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自動豁免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
| 第 3.17 條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條文              |
| 第 3.21 至 3.23 條 |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須遵守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所載條件) |
| 第 3.25 至 3.27 條 |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第 3.28、3.29                        |
| 及 8.17 條        | 有關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第                              |
| 4.06 及 4.07 條   | 須予通知交易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
| 第 7 章           | 有關上市方法的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 第 8.09(4)條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市值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 第 8.18 條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發行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第 10.05、10.06(2)(a)至(c)、10.06(2)(e)、  
10.06(4)、10.06(5)、10.07、10.08 及  
13.31(1)條

第 13.11 至 13.23 條

第 13.25A 條

第 13.27 條

第 13.28 至 13.29 條

13.38 條

第 13.39(1)至(7)及 13.40 至 13.42 條

第 13.44 至 13.45 條

第 13.47、13.48(2)及 13.49 條

主題事項

若干涉及股份購回以及出售及發行證券的買賣限制及發佈規定(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則，惟就第 10.07 及 10.08 條而言，則僅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豁免遵守第 13.23(2)條有關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翌日披露規定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披露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披露第 13.37 至

若干有關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受委代表的事宜

股東會議規定(豁免遵守第 13.39(6)及(7)條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規定，該豁免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另見第 13.80 至 13.87 條、第 15 項應用指引)

董事會會議規定

有關發行人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刊發規定

第 13.51(1)、13.51(2)、13.51B 及 13.51C 條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董事變動及各種其他變動的通知規定(豁免遵守第 13.51(2)條有關董事變動通知的規定，該豁免須受限於每名新任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新成員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第 3.20 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第 13.52(1)(b)至(d)、13.52(1)(e)(i)、(ii)及(iv)及 13.52(2)條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豁免遵守第 13.52(1)(e)(iv)條有關預先審閱各項須股東批准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3.67 條

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的規定，而該等規則須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

第 13.68 條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第 13.74 條

於通告或通函披露董事的詳細資料

第 13.80 至 13.87 條

獨立財務顧問規定(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另見第 13.39(6)及(7)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

第 13.88 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第 13.89 及 13.91 條

遵守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附錄 D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 14 章

須予通知交易

第 14A 章

關連交易

第 15 章

若干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6 章

若干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7 章

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第 4 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5 項應用指引(不包括第 3(c)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限於所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 A1 第 4(2)段

核 心 的 股 東 保 障 水 平 - 有 關 董 事

附錄 C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 D2

若干有關須載入發行人的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內的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附錄 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頁碼   |
|-----------------------------------------------|-----------------------------------------------|------|
| 第 2.07A 條                                     | 公司通訊                                          | 7    |
| 第 3.10(2)及 3.11 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7    |
| 第 4.01(1)條、附錄 D — E 第 37 段及附錄 D — F 第 27(1)段  | (不再適用)                                        |      |
| 第 9.09 條                                      |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 10   |
| 第 11.18 條                                     |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 11   |
| 第 13.25B 條                                    | 月報表                                           | 11   |
| 第 13.36 條                                     | 優先購買權 (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 12   |
| 第 13.46(2)(a)條                                |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 12 第 |
| 13.70 條                                       | 提名董事通知                                        | 14 第 |
| 13.73 條                                       |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 15 第 |
| 19B.21 條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 15 附 |
| 錄 D — E 第 26 段及附錄 D — F 第 20 段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 17   |
| 附錄 D — E 第 27 段                               |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 17   |
| 附錄 D — E 第 33(4)段                             |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 18   |
| 附錄 A1 第 4(3)及 14 段                            | 核 心 的 股 東 保 障 水 平 - 有 關 董 事 及 有 關 股 東 大 會 程 序 | 19   |
| 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 D — E 第 45(2)段及附錄 D — F 第 34(2)段 | 權益資料披露                                        | 21   |
|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                                               |      |
| 經修訂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                      | 有關債項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 22   |
| 收購守則                                          |                                               |      |
| 收購守則第 4.1 條                                   | 提供收購守則應用的「香港公眾公司」的定義                          | 23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公司通訊

### 電子形式

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該上市發行人先前須已收到其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該上市發行人可發送或藉於其本身網站提供而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或該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具該効力的條文，而在各情況下，即已達成若干條件。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A 的規定，豁免基礎如下：

- 我們現時在日本所須遵守的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我們採用電子形式刊發所有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提供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取而代之，我們透過於東交所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以刊發所有公司通訊；
- 鑑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及股東居住所在國家數目眾多，若要尋求每名股東批准以便刊發電子通訊，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可行；及
- 我們擬刊發東交所公告作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所有於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
- 我們將向股東（以日文）及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會議通告的印刷本；
- 每當發佈新的公司通訊後，我們將於本身的英文及中文網站首頁刊發通告；及
- 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權，他們可要求我們於刊發公司通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公司通訊（包括會議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的電子版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上市規則第 3.11 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須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發行人必須於未達到該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列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11 條(就我們遵守第 3.10(2)條)，致使：

- 我們將不需要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如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規定，或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列的規定，我們便不需要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惟前提是我們已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我們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11 條下規定(就我們遵守第 3.10(2)條)，  
授出基礎如下：

- 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所發揮的作用，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若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三個月內挑選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該董事，對我們而言將欠缺效率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公司法規定，致股東的會議通告須披露若干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客觀標準及特定事宜，致使有關委任按照該等客觀標準及相關因素基於優點而考慮及作出。該等標準及因素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於本集團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
- 我們相信，我們在日本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提供一定程度的股東保障，其至少符合上市規則所提供者，且股東藉著法定核數師制度獲得充分的保障。見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除卻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我們承諾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決定時會考慮法定核數師的意見。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就我們遵守第 3.10(2)條)，條件為倘我們未能符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條件(即承諾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 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
- 我們將於不合規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第 3.10(2)條的規定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1(1)條、附錄 D — E 第

37 段及附錄 D — F 第 27(1)段，故我們可於上市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宣佈將會計政策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故就上市規則第 4.01(1)條、附錄 D — E 第 37 段及附錄 D — F 第 27(1)段所取得的豁免將不再適用。

##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 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公司上市申請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關連人士：

(i) 於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並無影響力；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iii) 可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基於下列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上市程序中並無影響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柳井正先生（彼亦為董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b) 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向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主要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或直接參與有關主題事項而知悉有關資料者，如上文(a)段所述，身為董事的柳井正先生）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c) 鑑於股份於東交所公開買賣，我們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d) 我們同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在日本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e) 我們同意，倘我們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任何買賣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

- (f)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買賣股份，且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亦將不會買賣股份；及
- (g) 於上市日期後，倘我們就本身任何證券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正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時間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董事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買賣股份。

####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8 條，載於上市文件(支持資本化發行的文件除外)內的溢利預測一般應涵蓋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相連的期間。倘於特殊情況下，溢利預測期於半年度終結日完結，則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經審核。溢利預測期必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半年度終結日完結。

如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述，於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財務指引」內提供的財務指引並非特別為第二上市的目的而編製，其為根據東交所最佳實務指引、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過往做法編製。日本並不規定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須經審核。然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日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根據 J-SOX 的規定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1.18 條。

####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而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i)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或
- (ii)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iii) 其受具有類似於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基於此，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發行人的股東同意。然而，倘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是(i)根據向現有股東提呈按比例及優先購買基準進行股份發售或(ii)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合計不超過該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 20%的證券數目為限(倘適用及股東另行批准，另加該發行人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證券數目，上限為該發行人現有股本的 10%))而作出，則毋須取得該項同意。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有關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項下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述條件規限：該發行人向其股東作出的所有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不得被排除在外。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股東批准而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 199 及 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發行人的董事會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預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條款(其不得特別有利於擬定獲配發人)。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四—A 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20.第三方配發」。

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基於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重大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就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合性取得獨立意見或於進行第三方配發前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有關第三方配發的相關披露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常見豁免，條件是我們向所有股東提呈的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被排除在外。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向其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報，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而上述文件須於該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天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日本，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會計規則編製財務文件，而於日本上市的公司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為潛在投資者編製財務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我們須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連同業務報告一併發送給股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一部分。類似於香港的慣例，該項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會議通告發送給股東。此外，作為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按照金融工

具及交易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於我們提交予地方財務局並於 EDINET 系統上公開發表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此外，該等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財務資料會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予以公開，如初步公告。

我們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的期間短促，我們遵照日本慣例，於 11 月初或中旬前後向股東刊發會議通告，其包括上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

鑑於上述披露安排，我們認為於第二上市後，日本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因我們遵照日本法律提供大量資料而受到不必要的損害。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14 天刊發的會議通告所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的年度證券報告外，我們亦每季發表業績，這較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更為頻密。

如上文所述，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倘我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我們可用於編製年報的時間將較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少一個月，或倘 21 天的通知期適用，可用於編製的時間為兩個月零七天，而非三個月零七天。同時，我們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 14 天，編製並刊發會議通告（倘為向股東刊發，其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倘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刊發，則包括可以電子方式連接至該等文件的 URL 連結）。此外，我們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年度證券報告。雖然我們樂意遵守日本或香港規則，但同時遵守兩個市場的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繁重的負擔，且有實際困難，因為該兩個制度是為不同的報告期而設。再者，投資者接收根據兩套規定而編製的報告所得的額外好處將有限，並不足以支持為符合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

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的基本目標及原則是確保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時得知年度財務及業務經營業績。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日本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會議通告將提供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報告將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已發行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認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

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



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

我們亦注意到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與第 13.46(2)(a)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之間的特定披露規定互有差異。雖然有若干差異，但兩項報告均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重大方面，如核數師的意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報表、報表附註等。我們認為，儘管兩項報告互有差異，但其將足夠為股東提供所有與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年度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致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大致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摘要相若)可在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 14 天發送給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

#### 提名董事通知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某人士於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該發行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該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公司法第 304 條准許股東毋須事先通知而對股東會議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修訂，但該議程必須預定於該股東會議上進行討論及議決。議程所包含的事宜可予修訂，以及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會議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因此，若我們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於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或押後股東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相關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條件是：

- 只要有關修訂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以英文及日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的議程；及
- 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上市規則第 13.73 條規定，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告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告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將要考慮的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受下述條件規限：我們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即向香港股東發出通告），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須就其於公司行動（包括清盤、簽立合併協議及削減資本）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作出公開披露。此外，倘該等交易需要於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上市公司須於該股東會議日期至少兩周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會議通告。無論如何，倘未有向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事先發出會議通告，股東會議不得舉行。該等交易詳情必須載於上市公司作出的有關公開披露及其所發出的會議通告內。於若干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削減資本或進行公司重組，倘涉及債權人，公司法規定必須遵循若干程序以確保上市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上市公司須在任何該等事件生效日期至少一個月之前向每名債權人刊發通告及／或刊發公告，致使債權人知悉該等事件。倘任何債權人反對任何該等事件，其可要求該上市公司支付應付款項或提供足夠的抵押，惟倘該等事件並不影響該公司支付有關應收款項的能力，則作別論。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規定相若，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若要在該等情況下遵守兩套類似的股東及債權人通知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欠缺效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常見豁免。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 19B.21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

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可根據公司法第 155 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 199 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 461 條第 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我們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或(iii)獲得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我們持有 4,177,164 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有利」。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有利」，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被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交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 14 日刊發通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一項豁免，於以下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B.21 條的規定，即(i)存管處將無須就註銷而安排任何對本公司的股份實體轉讓；及(ii)我們將可以持有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為此項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上市文件的附錄六。

該項豁免已向我們授出，條件是：

- 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所授的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我們將在上市文件中確認我們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且我們將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任何股份；



-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尋求的任何豁免)；及
- 我們將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相應修正，並將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附錄 D—E 第 26 段及附錄 D—F 第 20 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附錄 D—E 第 26 段及附錄 D—F 第 20 段，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於 21 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 100 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舉例而言，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 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5%及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最少 70%)(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詳情可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已提供股本變動詳情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 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 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 70%。

####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E 的第 27 段，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屬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屬期權的詳情。

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僅有一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法定核數師，以及八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 952 名購股權承授人中的餘下 943 名一概不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ii)由於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佈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v)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極之困難；且即使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對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或會長達約 160 頁，使上市文件冗長而不易閱讀；及(vi)授出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D—E.其他資料—(i)股份收購權」所載根據適用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其各自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評估該等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27 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法定核數師的各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我們亦將於上市文件內綜合披露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各期權的行使期、就期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
- 我們將在上市文件披露根據股份收購權計劃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其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悉數行使股份收購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我們將提供已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資料見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i)股份收購權」。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33(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D—E 第 33(4)段，豁免基礎如下：

-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即我們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東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規定披露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資料；
-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僅有很少數的公司設有界定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項下的合計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微不足道；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26(5)段有關在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界定福利計劃的類似披露規定，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得自動豁免。

####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 A1 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且如有必要，亦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簽署核證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決議案副本。

我們於下文就附錄 A1 的各項有關規定載述在日本制度下所提供的類似股東保障，以及日本法律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任何差異。

####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 A1 第 2(2)段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 JASDEC 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 JASDEC 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 291 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1898 年法律第 14 號，修訂本)(hishoujiken tetsuzukihou)第 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特別符合附錄 A1 第 2(2)段的規定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見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 有關董事

附錄 A1 第 4(3)段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 339 條第 1 段規

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一項類似權力，儘管是項權力須由我們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即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必須投票支持該決議案)。倘法律不再列明上市規則第 4(3)段的要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 有關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7(2)段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7(2)段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惟公司法規定董事須不遲於股東會議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向股東發出該通知，而存管處將於同日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見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一節。

#### 有關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2 段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 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3(2)段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 198 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我們確認，倘我們行使此項權利，將會向日本與香港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告，而我們將向相關股東，且存管處將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4 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



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為解決公司法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程序以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協議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B 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於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投票」。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4(3)及 14 段，基礎為我們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得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項下可得的相若，條件是：

-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
  - (i) 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4(3)及 14 段之間的實質差異（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並不重大；
  - (ii) 在章程、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例、監管指引及慣例整體下的股東保障程度，大致上與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4(3)及 14 段所提供的股東保障相符（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而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 A1 之間的任何餘下差異，則於上市文件作出明顯披露；及
- 我們承諾通過存管處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告的做法與我們為現有股東作出的安排（即不遲於股東會議的兩周前）一致。

####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 D — E 第 45(2)段及附錄 D — F 第 34(2)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披露。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發行人必須：

- (i) 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
- (ii) 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持股量及證券交易聲明；
- (iii) 於目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
  - (a) 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相同的方式披露已根據相關法律予以通知並由海外交易所刊登的任何該等權益；及
  - (b) 披露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日本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股東權益披露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可參閱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我們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我們獲悉的任何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有關承諾涉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知會我們的所有大股東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包括大股東作出的定期大股東報告及機構大股東作出的簡明大股東報告。日本的金融廳及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須遵守的日本權益披露規定，因此是存檔於金融廳而非東交所。我們進一步承諾現時及日後均會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上市文件、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及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我們已就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41(4)及 45(1)段所規定的資料，並將披露附錄 D — F 第 30 及 34(1)段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披露資料可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資料—(iii)權益披露」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 D — E 第 45(2)段及附錄 D — F 第 34(2)段的常見豁免。

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B 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香港的股東保障—權益披露」及「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權益披露」。

###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上市規則附錄 D — E 第 32 段及附錄 D — F 第 24 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就此而言，雖然這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正式規定，但根據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以及管理層對此狀況的討論）的最後日期不得超過下列日期的兩個曆月之前：(a)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定稿日期。

我們已執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披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關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鑑於我們的年報刊發日期與我們提交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相近，若要取得債權人的書面



確認以更新債項聲明及安排於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作出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欠缺效率。

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上市文件的編製。由於上市文件於 2014 年 2 月刊發，我們不得早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相關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鑑於我們已載入我們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第一季財務資料），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某個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的日期（即介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間的日期）的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日本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刊發報告。該項一次性披露很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東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 項下於上市文件內作出債項及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條件為於上市文件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的呈報日期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於指引信項下的規定兩個曆週（即我們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呈報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兩個曆月及兩個曆週）。見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我們已就第 4.1 條提出申請且獲證監會批准裁定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向其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見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v) 購回我們的股份」。

#### 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 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及 347 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之日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是有條件的。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B 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